

上海浦东新区恩派公益基金会

项目管理办法 V3.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浦东新区恩派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恩派基金会”）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公益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上海市慈善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恩派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是指由恩派基金会资助合作伙伴，支持其在社区慈善、乡村振兴、社会创新、儿童关爱、青年发展、养老助残、社会救助、减灾救灾、流浪动物保护、环境改善等领域开展的公益慈善项目。

第三条 恩派基金会秘书处负责日常项目审批管理，对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阶段的重大变更、项目中止等进行决策，制定年度项目计划及总结报告。恩派基金会理事会是项目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年度项目计划或重大项目的立项进行决策。

第四条 受资助项目要充分体现社会公益的目标，资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恩派基金会财务制度。

第五条 受资助的合作伙伴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方，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合作伙伴应当依法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和决算，并按照审批通过的项目方案、项目预算和相关管理制度使用资金，接受恩派基金会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项目合作伙伴管理

第六条 恩派基金会重点支持和培育关注社区发展与社区建设的居民志愿者及团体、（社区）社会组织以及社会企业等三类项目申报主体。

第七条 首次申请项目资助前，潜在合作伙伴需提交以下材料，经资质评估后进行资助：

（一）法人组织需提交：

1. 尽职调查问卷，包括登记注册信息、机构宗旨和使命、服务领域简介、团队情况、最近开展的重要项目情况介绍等；
2. 有效的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
3.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依法需经审计的法人组织）；或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4. 上一年度经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若有）审查同意的年度工作报告书/年检报告；
5. 其他必要的资料。

（二）个人需提交：

1. 个人信息登记表，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简介、提案志愿团队简介（如有），过往公益项目执行管理经验等；
2. 有效的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 其他必要的资料。

第八条 恩派基金会建立公平公开的选择机制，确保合作伙伴的选择以及项目立项的合理性。

第九条 恩派基金会在收到潜在合作伙伴提交的材料后，需对合作伙伴进行评估，并通过内部管理系统提交至基金会秘书处进行审批。经审批通过后，该伙伴正式成为恩派基金会项目合作伙伴。

第十条 在对潜在合作伙伴进行评估的内容包括：

- （一）与潜在合作伙伴的合作范围符合基金会的宗旨与业务范围；
- （二）潜在合作伙伴具备健全的管理团队和良好的管理机制；
- （三）有基本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管理能力，能保证合作项目经费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 （四）潜在合作伙伴无法律风险，未被列入民政部及所在地民政部门异常名录；近三年无重大负面舆情；依法应参加年检/年度工作报告的机构，上一年度年检结果需要为“合格”；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情形。

第十一条 对项目合作伙伴的信息进行动态管理，针对已提交材料中存在时限

性的内容，基金会可要求项目合作伙伴对材料进行补充或更新。两年之内没有合作的伙伴，项目合作前需再次进行评估。

第三章 项目申请与审核管理

第十二条 合作伙伴申请项目资助时，需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 （一）按要求填写的《项目申请书》；
- （二）按要求编制的《项目预算表》，预算须编制三级科目，并对三级科目的申请金额进行具体说明。

第十三条 收到申请项目材料后，基金会资助官员负责对申请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可通过面谈、电话访谈、现场调研等方式进一步了解申报项目的详细情况。

第十四条 项目初审后，项目资助官员将通过内部管理系统提交项目申请材料进行项目立项审批。对资助金额超过 300 万的项目，或其他秘书长认为需要理事会审议的重大项目，应报理事会进行审议。

第十五条 项目立项审批的内容包括：

- （一）申报方已通过项目合作伙伴评估；
- （二）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基金会的宗旨与业务范围，项目合作伙伴具备开展项目的资质、许可或批准；
- （三）项目目标符合议题开发方向、项目活动有针对性议题解决方案，有清晰的产出和社会效益预期，项目执行计划具备可操作性；
- （四）项目预算符合基金会的预算编制要求，具有合理性、适当性；
- （五）具有符合项目实施所需的执行团队和管理机制。

第十六条 项目立项审批过程中，合作伙伴应根据恩派基金会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优化或提交补充资料。

第四章 项目执行过程管理

第十七条 已通过审批的项目，由恩派基金会与合作伙伴签订项目资助协议，并

将项目申请书和项目预算表作为附件。

第十八条 资助资金原则上分期分批支付，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付款的时间、次数及比例，以资助协议条款约定为准。恩派基金会项目资助金拨付原则及拨付比例如下：

（一）合作伙伴与恩派基金会合作的互联网公开募捐项目的资助申请：

1. 持续筹款的互联网公开募捐项目：项目结项前，合作伙伴累计申请资助金额最高为该募捐项目实际筹款总额（扣除管理费后）的 80%。如果募捐项目实际筹款总额（扣除管理费后）超过 50 万元，合作伙伴可申请提高拨付比例，最高不超过 90%。

2. 筹款结束的互联网公开募捐项目：一般分两期拨付，拨付比例为 8：2。学生助学金、紧急情况下的物资采购（如：应急救灾物资采购）、筹款金额≤1000 元的情况可以申请一次性拨付。

（二）基金会以自有资金资助合作伙伴项目、捐赠方通过恩派基金会定向资助合作伙伴特定公益项目：一般分两期拨付，拨付比例需为 7：3，特殊情况除外；若捐赠方分期将资金拨付至恩派基金会，则资助项目的资金拨付应遵循捐赠方的具体安排。学生助学金、紧急情况下的物资采购（如：应急救灾物资采购）、筹款金额≤1000 元的情况可以申请一次性拨付。

第十九条 合作伙伴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须严格按照项目方案开展相关活动，加强项目档案的管理，并按要求向恩派基金会汇报项目进展，包括：活动内容、活动时间、参与人群和人数、活动照片、活动成效或服务对象反馈、财务收支以及总结、反思等。

第二十条 恩派基金会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合作伙伴执行项目进行监测，监测的重点是项目执行的基本状态、出现的主要问题、产生的主要效果、需要调整或支持的内容等。如发现问题，基金会有权提出整改建议，合作伙伴应积极配合落实整改建议。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所处社会环境、自然环境等客观因素或合作伙伴本身发生重大调整，导致项目目标、活动和其他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可以对项目内容和预算进行调整。确实需要进行调整的，合作伙伴需提交《项目变更申请表》，经基金会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合作伙伴完成项目执行后，应按要求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基金会在收到项目结项报告后，根据项目资助协议和项目执行方案对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对项目实施的结项评估，必要时可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进行。

第二十三条 如遇下列情况，恩派基金会 有权根据项目资助协议约定内容停拨或收回资金：

- （一）合作伙伴未按约定的项目方案和预算实施项目，违规或违约使用资金的；
- （二）合作伙伴未按照协议规定时间提交中期或结项报告，且反复督促仍不能提交的；
- （三）合作伙伴提交虚假内容的项目报告、财务报告或原始单据的；
- （四）合作伙伴项目活动质量异常低下，在恩派基金会组织的监测、评估、审计中发现有重大问题的；
- （五）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团队、受益人群、受益人数、活动计划、预算等内容变更，事后告知或未告知的；
- （六）合作伙伴发生违法违规情形或项目资助协议约定的有关情形。

第五章 项目财务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财务管理需遵照以下原则：

- （一）合作伙伴需建立健全的机构《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企业会计制度》或《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以及其他应适用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审批机制完善健全，权责明确。
- （二）项目资金建立独立的明细账，采用行业会计准则，核算规范，账目清晰。
- （三）项目支出报销的票据合法、合规、手续齐全。
- （四）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支出符合所属项目的范围和预算要求，不能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财务管理注意事项：

- （一）物品类采购：需列明购物清单。
- （二）工资、补贴发放管理：员工工资、志愿者补贴、社工补贴、专家讲师劳务

等人员费用支出，需提供规范的劳务签收单，并提供发放依据，如：专家或教师相应资质证书；志愿者服务记录单或受助人员的反馈记录单、活动签到表等。

（三）重要或较大业务费用管理：符合项目预算及实际支出的场地租赁、车辆租赁、资料印刷等重要或较大业务经费支出，需签订合作协议。

第二十六条 原始票据的规范：

（一）原始票据内容要素齐全，内容包括单位名称、业务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等；

（二）列支的审批手续符合规定，具体要有经办人、证明或验收人、批准人签名；

（三）严禁列支各类购物消费卡票据和业务内容“模糊”票据。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基金会开展应当实施专项审计的重大公益项目活动的，需在活动结束后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专项审计报告，并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项目的信息公开应遵守本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项目合作伙伴对恩派基金会负有诚信义务，应诚实执行慈善公益项目，通过项目实施充分发挥资助资金的慈善公益效应；项目申报、实施中如发现执行机构提交虚假资料、滥用、挪用资金等重大问题，基金会可随时中止或终止项目协议，并依法追究执行机构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项目合作伙伴与恩派基金会合作开展公开募捐的慈善项目，应当遵守《上海浦东新区恩派公益基金会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作出的特殊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的修订、补充与解释由恩派基金会秘书处负责。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并执行，原版本于同日失效。